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一次修訂 於2005年3月7日召開的200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二次修訂 於2006年11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和2007年5月15日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三次修訂 於2007年10月23日召開的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四次修訂 於2009年6月9日召開的2008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第五次修訂 於2012年5月22日召開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第六次修訂 於2012年11月12日召開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七次修訂 於2016年8月25日召開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八次修訂 於2018年6月8日召開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第九次修訂 於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十次修訂 於2018年12月17日召開的2018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並於2019年3月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批准。
- 第十一次修訂 於2020年11月30日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第十二次修訂 根據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暨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
- 第十三次修訂 於2023年5月25日經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第十四次修訂 於2024年5月29日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9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3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5
第十章	黨委	38
第十一章	董事會	38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47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51
第十四章	監事會	53
第十五章	公司總經理	56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8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與審計	66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2
第十九章	保險	75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	75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75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6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7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0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81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82
第二十七章	附則	83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獨董辦法》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章程正文中所指的《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國資改革[2005]191號文《關於設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118MA0603879K。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郵政編碼：300461
電話：0086-22-66270898
圖文傳真：0086-22-66270899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
第 3 條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六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0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法》
第15條

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

第十一條 公司可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設立有關組織，配備必要的工作人員，並納入企業管理和人員編製。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政策，依法自主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優化資源配置，增強國內外市場競爭能力。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公司的投資管理，提供與國際船舶運輸配套的服務；實業項目投資管理；碼頭投資管理；從事海上、航空、陸路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船舶與集裝箱生產、銷售、租賃、維修；倉儲、裝卸；運輸方案設計；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須批准的應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相關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
第 15 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章程指引》
第 16 條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 公司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公司發行的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A股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1億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224,400萬股，其中，204,000萬股新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20,400萬股，均為H股。
- 上述發行結束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614,0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389,6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63.5%；H股股東持有224,4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6.5%。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審批部門批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為公司股本，公司經前述增資後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總數為6,204,756,337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3,960,756,33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3%；H股股東持有224,40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6.17%。

前述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國有獨享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經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向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和H股股東以股票股息的方式進行了特別分配，公司經前述特別分配後的股本結構為：

普通股總數為7,135,469,787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4,554,869,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63.83%；H股股東持有258,06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6.17%。

前述特別分配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發行了A股1,783,867,446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8,919,337,233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4,554,869,787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1.07%；H股股東持有258,06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8.93%；A股股東持有1,783,867,446股，佔公司股本總數的20.00%。

前述增資發行A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第一次向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864,270,817股A股股票，第二次向包括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家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432,666,307股A股股票。公司經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472,806,911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3.57%；H股股東持有258,06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5.26%；A股股東持有2,162,867,446股，佔公司股本總數的21.17%。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043,254,870股A股股票。公司經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2,259,529,227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21,627,435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33%，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4,557,594,644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8%，合計持有5,579,222,079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51%；其他A股股東持有4,099,707,148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44%；H股股東持有2,580,6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1.05%。

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於2021年6月3日進入第一個行權期，有效行權期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因股票期權行權新增56,469,662股A股，公司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2,315,998,889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21,627,435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30%，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4,557,594,644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1%，合計持有5,579,222,079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30%；其他A股股東持有4,156,176,8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75%；H股股東持有2,580,60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0.95%。

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以2021年7月13日為股權登記日實施2020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金每10股轉增3股，公司經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10,798,556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30%，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1%，合計持有7,252,988,703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30%；其他A股股東持有5,403,029,853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75%；H股股東持有3,354,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0.95%。

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因股票期權行權新增161,788,185股A股股份。

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間，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增持公司266,074,500股H股股份。

2022年10月9日，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無償劃轉協議》，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該項無償劃轉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

2023年8月30日，經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的議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回購59,999,924股A股股份，155,000,000股H股股份，均已全部完成註銷。

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無償劃轉及回購並註銷後，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結構為：

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5,957,586,817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2%)，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13%)，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持有221,672,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39%)，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58,328,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9%)，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7,009,619,897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3.93%)，包括6,629,619,89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1.55%)及380,00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38%)；其他A股股東持有6,128,186,92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8.40%；其他H股股東持有2,819,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7.67%。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957,586,817股，其中內資股為12,757,806,817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95%；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199,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05%。

第二十四條 經履行中國證監會相關程序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或其決定文件准許的期限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中國證監會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957,586,817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法》
第177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法》
第142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24條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第 25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

《公司法》
第 142 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法》
第 142 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份股份。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收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證監海函」
第1條

若本公司股票採取無紙化發行和交易，則應當適用該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8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法》
第141條

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30條
《證券法》
第44條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證監海函」
第2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b)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和承受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公司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A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 (五)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六)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七)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八)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股息單曾經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向股東發出股息單。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香港結算所
意見》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章程指引》
第33條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法》
第97條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章程指引》
第33條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公司法》
第 22 條、
第 151 條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治理準則》
第 11 條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 34 條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章程指引》
第 38 條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於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
第 39 條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 40 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章程指引》第41條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公司法》第37條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章程指引》
第42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治理準則》
第14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公司法》
第103條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章程指引》
第43條
《股東大會規則》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A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指引》
第44條

（一）董事人數不足八人時；

《公司法》
第100條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意見》
第6條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第54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章程指引》
第54條
《上市規則》
第13.73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章程指引》
第54條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章程指引》
第53條

-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

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對H股股東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公告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

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公告，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四）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香港結算所
意見》

第七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第七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

第八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終止、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八十三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股東代理人本人身份證明、持股憑證及由委託人親筆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

第八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章程指引》
第79條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章程指引》
第76條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和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章程指引》
第79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七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八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九條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除職工監事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
- (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事項，需由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八) 《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章程指引》
第78條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意見》
第6條

-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48條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股東大會規則》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指引》
第68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並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公司法》
第107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

第九十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上市規則》
附錄 3
第 14 條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〇七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八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一百〇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證監海函」
第3條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履行職責。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章程指引》
第105條
《意見》
第6條
《獨董規則》
第4條、
第10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

《章程指引》
第107條
《上市規則》
第3.25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發展、提名、風險控制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獨董規則》
第15條
《公司法》
第45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章程指引》
第96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提交給公司。

「證監海函」
第4條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規定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
第6條

董事會可以依法授權執行董事（即在公司任職的董事）或其他機構處理相關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

《治理準則》
第19條

-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決議一併公告。
- （三）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除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投資計劃、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二)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章程指引》
第107條

-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包括法律、法規許可的股票期權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九) 除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 (二十)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為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
- (二十一) 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建立並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等機制，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 (二十二)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還須取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對外擔保事項還須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章程指引》
第119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
第124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意見》
第6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經董事會授權，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可行使董事會部份職權。董事會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治理準則》
第33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意見》
第4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110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聽取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匯報；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
第 113 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附錄 14
第 C.5.3 條
《章程指引》
第 1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公司法》
第 110 條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獨董規則》
第 22 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或公司上市地舉行。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上市規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上市規則》
附錄 14
第 C.5.3 條
《章程指引》
第 116 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意見》
第 3 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公司法》
第 111 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章程指引》
第 121 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 99 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電郵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包括異議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意見》
第 6 條

《章程指引》
第 122 條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證監海函」
第 4 條

《章程指引》
第 100 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述情形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

《獨董規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 (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選人應當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二)、(三)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提交給公司；

- (五)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六)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本條前述第(二)、(三)、(五)項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七)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有關監管部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按照《獨董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意見》
第6條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及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意見》
第7條
《章程指引》
第144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
第5條

監事會主席職責是：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d(1)

- (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負責組織執行監事會的決議；
- (三)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獨立監事、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聘和任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意見》
第7條

股東代表監事指經公司股東提名委派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獨立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監事會下設的辦事機構對監事會負責，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匯報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章程指引》
第 54 條

股東大會進行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具體參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 144、
149 條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 99 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者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章程指引》
第 145 條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有權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八) 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
- (十)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十一)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章程指引》
第140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
第7條

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章程指引》
第 141 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治理準則》
第 48 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
第 6 條
《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d(ii)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章程指引》
第 124 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 126 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與實施董事會決議相關的資產處置、投資等經濟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非董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部門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部門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 130 條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公司法》
第 146 條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
第 95 條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章程指引》
第 125 條、
第 136 條

在上述情形出現時，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或監事或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並通過相應程序予以撤換。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 102 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 97 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法》
第 150 條
《章程指引》
第 71 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緊密聯繫人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六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治理準則》
第 24 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治理準則》
第61條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與審計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法》
第164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進行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

「證監海函」
第7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章程指引》
第151條

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章程指引》
第151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
第166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章程指引》
第153條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給股東。

《公司法》
第166條

第二百〇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等。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
第168條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章程指引》
第156條

- (一) 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原則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潤。在有條件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以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除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的具體方案外，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在擬定股利分配方案時應當聽取有關各方特別是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四) 公司當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潤，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應說明原因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五)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開通專線電話、董秘信箱及邀請中小投資者參會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 (七) 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分配股利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和依法提取公積金後，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最近一年的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公司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的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含土地使用權)或者購買設備等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條件：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並且公司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〇六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

第二百〇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可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規定者外，股利須按獲派發股利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但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有利息）。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上市規則》
附錄 13d
第 1 節 (c)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函」
第 8 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在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的期間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
第 157 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
第 158 條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提前1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
第163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證監海函」
第10條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上市規則》
附錄13d
第1節e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十五章規定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保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包括向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本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為增強公司競爭力，公司將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採用相關激勵機制。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養老、醫療、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並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

第二十一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積極支持本企業工會的工作，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設立必要的工會工作機構，配備工會工作人員，並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設備，用於辦公、會議，舉辦職工集體福利、文化、體育事業。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員工依法成立工會後，則公司每月按公司職工全部工資總額的2%撥繳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基層工會經費使用辦法》使用。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法》
第176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收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法》
第180條、
第182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法》
第185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法》
第186條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 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法》
第186條

第二百四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章程指引》
第187條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
第188條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五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189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章程指引》
第 164 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公司通訊、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有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發往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登載等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一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規定任何需要或容許以公告形式發出的通知或報告，公司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並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的英文和主要的中文報刊上以英文和中文刊登同一公告，或以電子方式送出或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網站登載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A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證監海函」
第11條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三)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四)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七章 附則

-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章程指引》
第 195 條
-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 197 條
-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
第 196 條
-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